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文件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

攀仁复审市容指办〔2019〕1号

仁和区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

关于环境卫生治理专项的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王波市长动员会讲话精神的通知》（攀复审办〔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环境卫生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制定环境卫生治理方案，确保我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

一、整治内容

（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治理

1、加强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做到随脏随扫，随丢随捡。对本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环境卫生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组织力量清理卫生死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因地制宜地增加环卫设施设备的投入，辖区主要街道、每天进行洒水、定期清洗。

3、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对主、次干道的冲（洒）水力度，每天对炳仁线、迤沙拉大道等主干道喷雾降尘4次以上；对次干道每天喷雾降尘2次以上；对攀枝花大道南段、迤沙拉大道进行机械化湿式清扫5次；对主城区、花城大道、炳仁线、西线、大河路进行冲洗2次。

4、规范收运生活垃圾，加强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处理设施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老旧小区环境卫生治理

1、梳理建筑立面。主要包括外墙瓷砖修补、空调机位设置以及清洗或粉刷建筑墙体外立面，清除屋顶积存物。

2、集中清理乱堆乱放，私搭乱建。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法行为；清理、拆除废旧雨阳棚、空调器架；拆除废弃线网、线杆；对违规饲养家禽行为予以取缔；对乱堆乱放集中清理。要逐个小区、逐个楼道、进行整治。

3、补建绿化植被。对有条件进行绿化的小区重新进行绿化设计，并在绿地中留有适当供市民活动的场地和设施；绿化欠完整，树木缺株的进行补植，对被居民占为菜地的绿地必须恢复。

4、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合理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形成物业规模，推动整治后老旧住宅小区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秩序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准物业管理，逐步建立市场化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单位驻地卫生整治

落实人员定时对单位卫生进行清扫，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各单位要定期对单位进行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单位庭院内的卫生死角，做到单位庭院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五包”责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辖区所有单位。

二、工作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4月24日—4月30日）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王波市长动员会讲话精神的通知》（攀复审办〔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号—5月20日）根据专项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整治到位。

(三)持续巩固阶段（5月20日以后），在总结集中整治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杜绝环境卫生管理“反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认识，将其纳入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统筹安排和推进落实，同时确定部门领导专职负责，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版找差距、定制度、强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并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

（三）突出重点，巩固成果

5月20日以前要全面完成对重点地段的整治，做到整治一处、巩固一处，切实强化成果巩固，扼制反弹回潮问题。同时，抓好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市容市貌治理工作水平。

（四）强化督导，严格问责

严格落实环境卫生工作奖惩激励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督查督办，形成环境卫生工作高压推进，强势推进的局面。对工作不力、影响复审的予以严格问责。

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章）

2019年4月30日